

龍華科技大學

114-1 扶助學生助學金申請要點

一、依據「龍華科技大學扶助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，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。

三、申請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本國籍學生：（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）

（一）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

1. 低收入戶學生。
2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
（二）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
（三）原住民學生。

（四）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（五）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：

每學期均須審認，請先至生輔組索取空白證明書，並請留意繳件時間（證明書需系主任用印），逾時不候。

（六）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：

- 1、每學期均須審認，若本學期因故遭取消前一學期之參加身份，仍有需要參加本計畫者，請先至生輔組索取空白證明書。
- 2、本學期僅開放20個名額（以證明書右上角編號為準，額滿即不再受理），請留意繳件時間（證明書需系主任用印），逾時不候。
- 3、比照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資格，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予受理；此外，必須檢附「村、里長」或「地方政府」之證明，缺件亦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開學日起至114-1學期結束【共學讀書會計畫為9/18-10/3；其餘項目，請依各系、院（職涯規劃為諮商中心、海外研習交流為國合處）之規定辦理】。

五、助學金項目、內容及發放標準請參考附件之申請項目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符合資格之學生完成輔導後，檢附相關資料繳交至承辦單位審核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依規定辦理核銷並移出納組撥款。

七、申請相關訊息及表單，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；共學讀書會計畫設有專屬 LINE 群組，請參加同學務必加入，以利訊息傳達，共學讀書會執行規劃亦於群組公告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公告之。

龍華科技大學

114-1扶助學生助學金申請項目

助學金項目		申請資格	參與方式	發放標準
共學讀書會	學業績優助學金	學業優良之學生，擔任讀書會組長協助老師對組員課業輔導，提供助學金。	擔任讀書會組長帶領需輔導的同學，協助輔導每月滿 30 小時，審查後核發助學金(細節另以執行規劃公告)。	12,000 元
	安心就學助學金	學習成效不佳需輔導之學生，參與課業輔導，提供助學金。	參與課業輔導每月滿 20 小時，審查後核發助學金(細節另以執行規劃公告)。	8,000 元
	學業進步助學金	全程參與共學讀書會計畫之同學。	經相關輔導後，學生學期總成績較前一學期進步者，審查後核發學業進步助學金。 發放標準： 進步分數(與前一學期平均分數相比) 1,000 元/0-1 分(含) 2,000 元/2 分(含) 3,000 元/3 分(含) 4,000 元/4 分(含) 5,000 元/5 分(含) 6,000 元/6 分以上(含)	1,000 元-6,000 元
補強教學及證照輔導	安心就學助學金	參與系、院開設之各類型補強教學及證照輔導班課程且出席時數達標者，發給助學金。	由相關承辦單位審查成果冊，學務處依審查結果核發助學金(每學期一次)。	8,000 元
職涯規劃助學金		依諮商中心規劃，完成職涯相關測驗(含 UCAN 之六項內容)並接受系職涯導師諮詢者，提供助學金。	與系職涯導師進行職涯諮詢，每學期諮詢 2 次(含)以上者，依諮商中心審查結果核發助學金(每學期一次)。	600 元-5,000 元
校外競賽績優助學金		校外競賽獲獎者	參與相關課程輔導後，校外競賽獲獎者，依據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設置辦法」獎金為一般生之 1.5 倍。	依實際計算金額核發
考取證照助學金		考取專業證照者	針對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辦法」獎勵之證照，參與本校相關課程後考取相關證照，補助全額報名費。	依實際計算金額核發
海外研習交流助學金		國合處或各學院遴選之績優學生，參與海外研習交流活動者。	參與海外研習交流活動，補助相關費用，並於研習結束後繳交 500 字心得分享經驗(依國合處規定為準)。	依實際計算金額核發